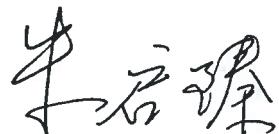
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实施债务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我们对关于实施债务重组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，认为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实施债务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我们对关于实施债务重组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，认为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永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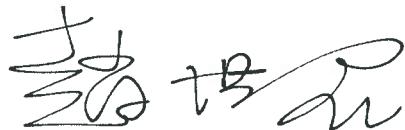
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实施债务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我们对关于实施债务重组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，认为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实施债务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我们对关于实施债务重组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，认为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